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（○○護理之家）

關 係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0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0號審理中。茲相對人已癱瘓而無陳述能力，難期其具備足夠之程序能力，目前亦無法定代理人可維護其權益，為免本件有延誤之虞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，上開條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查相對人現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廣權護理之家，經診斷為癌症、跌倒腦部顱內骨折出血、左前額葉損傷、全身癱瘓無法說話，日常生活均專人照護等情，有本院家事調解紀錄表、廣權護理之家入住證明可憑（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

頁），足認本件相對人欠缺程序能力，且相對人尚未經監護
宣告亦無代理人得代為進行後續程序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
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既
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職掌
範圍並包含身心障礙、社會救助等事宜，可補相對人訴訟能
力之欠缺，應適於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新
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淳有